

# 浙江科技学院文件

浙科院教〔2019〕18号

---

## 浙江科技学院关于印发本科专业评估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科技学院本科专业评估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科技学院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浙江科技学院

2019年4月8日

# 浙江科技学院本科专业评估管理办法（修订）

为顺利实施学校一流学科专业一体化工程，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学校专业结构与布局，提高专业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浙江科技学院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实施办法（试行）》（浙科院政发〔2015〕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三十”专业建设计划及教育部三级专业认证精神，特修订《浙江科技学院本科专业评估管理办法》。

## 一、评估意义

通过专业评估，进一步明确专业办学目标与定位，加强课程体系、师资队伍与教学基本条件建设，深化课堂教学与实验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生的软实力与硬技能，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对高素质人才的需要。通过目标导向、成果导向的评估逐步形成专业自我建设、自我发展和自我改进的机制，不断提高专业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为学校专业结构调整和优化提供可靠的依据。

## 二、评估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把推进专业思政和课程思政建设作为育人总要求。共同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

（二）基于 OBE 理念。以学生为中心，以学生学习结果、诚信教育、优良学风为导向。贯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重在育人、持续改进”的原则。

（三）分类评估。数字化评估与认证评估相结合，对学校所有本科专业进行数字化评估，同时根据专业自愿与学校要求对各

专业，尤其是工科专业进行校内外专业认证评估。

（四）科学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原则。数字化评估指标选取既考虑受限指标，又考虑非受限指标，均以分数作为衡量标准，提高可操作性；校内外专业认证评估严格按照国家工程教育及其它类专业认证标准和程序进行。

### **三、组织管理**

（一）教务处负责推进和组织专业评估工作，指导各学院开展专业评估，负责部门协调，承担主导责任。各学院具体负责开展和实施专业评估，把专业评估列入工作计划，承担主体责任。

（二）各学院具体负责相应专业评估的落实，认证评估中《自评报告》的撰写、支撑材料的收集与整理、专家现场考察工作的安排以及与认证相关的专业建设等事宜。

（三）专业认证评估涉及面较广，尤其针对受国家工程教育及其它类认证协会受理进行的认证，除认证专业所在学院和教务处承担必须的责任外，学校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处、招就处、人事处、监评处、计财处、资产处、校建处、图书馆等及给认证专业授课的其它二级学院（部、中心）分别负责接待、宣传、学生、师资、经费、设备、基建、图书及教学资料等方面的工作。

### **四、评估对象与依据**

按照《浙江科技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见附件）对学校现有所有全日制本科专业进行数字化评估，新建专业在已有一届毕业生后实施数字化评估。通过国家工程教育及其它类专业认证（或相关部委评估或国外其它正规评估机构）的专业也应参与数字化评估，可以不参与排名。

参照中国工程教育认证协会或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制定的专业认证标准对学校专业进行校内认证评估。

## 五、评估程序

### （一）数字化评估

按照《浙江科技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每年由教务处定期对学校各本科专业进行数字化评估，并定期发布评估结果。

### （二）认证评估

本科专业认证评估采用自愿申报和学校指定相结合的办法确定每年评估的专业。学校确定并公布接受认证评估的专业名单后，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承担专业认证评估的主体责任，程序如下。

1. 专业提出申请，并准备材料。由专业所在学院统一向教务处提交专业认证评估申请，组织专业撰写《自评报告》，收集与整理相关支撑材料。

2. 学院自查自评。按照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与程序进行自评，包括撰写专家组现场考查工作手册。

3. 教务处审核。专业所在学院把《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交教务处，教务处决定是否组织校内外专家组进行现场考察。

4. 专家考察。专业负责人汇报专业建设及自评情况；专家组检查专业建设材料及有关教学档案；现场考察实验室或实习基地；专家组召开专业教师、在校生、毕业生、用人单位座谈会；专家组根据考察情况形成评估意见，填写专业认证评估结论表并以口头形式向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等交换意见，但不反馈评估结论；专家组汇总意见，向学校呈报考察评估报告。

5. 学校审定。学校召开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审

定专家组考察评估意见和评估结论，并以文件形式公布认证评估结果。

6. 专业整改。各专业根据学校专家组的评估反馈意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寻找问题成因，在评估结束一个月内在提出整改方案送交教务处，并针对相关问题每年提交改进报告。

## 六、评估结论

（一）对于进行数字化评估的专业，按评估分数进行排名。首次排名、累计 2 次和 3 次排名前 5 位的专业分别授予 3 星级、4 星级和 5 星级专业称号，学校将视情况分别给予上浮 10%、15% 和 20% 招生计划指标，如果出现一次排名后 10 位情况，则取消星级称号。学校每年对排名后五位专业亮黄牌，被亮黄牌的专业，将视情况缩减 15% 左右的招生人数。第二年评估后，如果不在后五位，取消黄牌，恢复正常招生；若依然在排名后五位，将变为橙牌警告，缩减 50% 左右的招生人数。第三年评估后仍然排名在后五位的或累计 3 次排名在后五位（上一轮排名情况计算在内），将给予红牌警告，停止招生。红牌专业应积极整改、努力提升，经整改提升后可在次年向学校提出摘牌申请。由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整改实际效果，讨论决定是否继续红牌、橙牌、黄牌、恢复招生或撤销该专业，并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二）对进行校内专业认证评估的专业，结论分三种情况，通过、有条件通过和不通过。其中通过和有条件通过有效期均为 6 年，有条件通过 3 年后提交中期进展报告，有效期过后可申请复评。

## 七、经费支持及奖惩措施

（一）学校设立专业认证评估专项经费，对确定校内认证评估的专业，拨付5万元运行经费，对确定受理教育部工程教育及其它类专业认证的专业，拨付10万元运行经费。

（二）通过专业认证评估的专业，学校将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或平台。同时，对通过学校认证评估的，给予每个专业5万元绩效奖励（注：含不低于20%奖励金额用于对认证专业给予支持的相关教学单位，下同）；对通过教育部工程教育及其它类专业认证委员会（或国家相关部委）首次认证和复评的，分别给予每个专业20万元/次绩效奖励，专业负责人相当于主持1项省部级教改课题，其它待遇按《浙江科技学校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文件执行。在有效期内给予每个专业每年持续改进工作经费5万元。

（三）对于在评估过程中出现的明显懈怠推诿、应付扯皮、欺骗隐瞒及其它影响评估进程和结果的主观行为，学校将予以严肃处理；对于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如未在有效期内及时提交改进报告，或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持认证状态从而影响认证有效期连续性的，学校将对专业所在学院在年度考核中扣减部分绩效奖。

**八、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以前关于专业认证及评估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九、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 浙江科技学院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指标类型	指标内容	分数	注（以年度算）			
专业声誉	1.1 录取平均分数	20	20×专业录平均分数/当年录取最高平均分数（省内）			
	1.2 录取最低分	10	10×专业录取最低分/当年专业录取最高的最低分（省内）			
	1.3 毕业半年后就业率（浙江省评估院数据，采用评估年度上一届学生数据）	30	30×就业率			
	1.4 就业服务满意度（浙江省评估院数据（同上））	5	5×满意度指标			
	1.5 就业专业相关度（浙江省评估院数据）（同上）	5	5×专业相关度指标			
	1.6 本科专业教学总体满意度（浙江省评估院数据）（同上）	10	10×教学满意度指标			
	1.7 毕业生月收入（浙江省评估院数据）（同上）	5	5×该专业月收入/最高月收入			
专业基础与水平	2.1 专业生师比	10	按4年学生数算生师比			
			A ≤24	B >24≤26	C >26≤30	D >30≤34
			E >34≤40	F >40≤48	G >48≤60	H >60
2.2 专业教师结构	1/2	高级职称和博士占比≥70%为2，≥50%<70%为1，<50%为0。				
2.3 教学质量平台建设	5/平台	国家级（100%系数） 省级（80%系数）（注：每个专业只取一个最高平台分数），以后每年以80%递减。				

		5/平台	当年度专业新增（或验收）省级/国家级教学质量平台（项目）：国家级（100%系数）省级（80%系数），以后每年均以80%递减。
	2.4 专业教师教学（科研）获奖	5/项	只计年度新增，且计第一位教师所在专业，国家级（100%系数）省级（80%系数）（校级卓越教学奖可以相当于省级）。
	2.5 专业教师承担教研（科研）项目	2/项	只计年度新增，且计第一位教师所在专业，国家级（100%系数）省级（80%系数）。
	2.6 专业教师进修（企业/海外）	1/个	只计当年度6个月以上
	2.7 校企共建工程创新中心（技术研发中心、技术创新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等研究平台）	5/个	只计年度新增（省级及以上且校方负责人为本专业教师）
	2.8 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数或创新创业孵化平台数	5/个	只计年度新增（省级及以上且校方负责人为本专业教师）
	2.9 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省级（新形态）教材或一级出版社出版教材或发表核心教研论文	1, 2, 5/部（篇）	国家级规划教材计5分，省级（新形态）或一级出版社教材或核心教研论文2分/部（篇），其它教材1分/部（均只计年度新增且主编为专业教师）。
人才培养	3.1 专业学生创办公司、考研（含考公和出国留学）学生数	1/2/3	毕业2年内创办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及以上）负责人所在专业2分/个；考研（含考公和出国留学）考取率为3%-7%时1分，8-11%时2分，>12%时3分。
	3.2 专业学生国外访学数或接受国外学生数	1/个	按年度计算，仅计交流1学期以上学生数（不含全英文授课专业）。
	3.3 专业学生专利、发表论文数、学科竞赛、国创项目数	1, 2, 5/个	只计所在专业的学生，且是第一作者。专利为发明专利的为5分/个，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等1分/个；论文一级期刊（或SCI、SSCI、EI期刊）为5分/篇，核心（或SCD收录）为2分/篇；竞赛只计A类国家和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国家级5分/个，省级2分/个；国创项目1分/个。



	3.4 特优学风示范班/卓越学子	5	两者不重复计算，只计年度新增。
加分项目	通过校内专业认证	5/3	通过为5分，有条件通过为3分，只计年度新增。
	专业教师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程思政改革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思政类荣誉称号	2/1	国家级项目或荣誉2分/项，省部级项目或荣誉1分/项。
减分项目	教学事故	-1/-2/-3/每次教学事故	三级、二级和一级教学事故分别对应扣1、2和3分。
	考试作弊	-1/该专业作弊学生	
	教学质量平台没有按文件要求及时验收通过	5/平台	国家级（100%系数）扣减，省级（80%系数）扣减当年分数，并不再计算平台分，直到验收通过。
	教师承担教研（科研）项目没有按时结题验收	2/项	国家级（100%系数）扣减，省级（80%系数）扣减当年分数。

注： 1. 国家级教学质量平台（不重复计算）：特色专业、卓越计划专业、国家级课程（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等，只取1门，若涉及多个专业则取平均分）为所在专业专业核心课。

2. 省级教学质量平台（不重复计算）：优势专业、特色专业、省级重点建设专业、省级精品课程等省级课程验收合格项目为所在专业的专业核心课（只取1门，若涉及多个专业则取平均分）、国家级专业教材（只取1部，若涉及多个专业则取平均分）。

3. 系数：A:100%，B:90%，C:80%，D:70%，E:60%，F:50%，G:40%，H=0。

---

浙江科技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4月8日印发

---